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的通知

在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支持下，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将于2026年继续举办第十七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

本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秉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鼓励创新的方针，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采用同行匿名函评与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专家由各院校推荐，经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审定后聘任。

1. 本次评选的参评案例应是 MBA 教育相关学科的教学案例，须包括完整的案例正文和案例使用说明。参评案例分为两种类型：描述型和决策型。描述型案例（即平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了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有既成的方案，由案例使用者对决策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给出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提出对策。案例正文篇幅适中，案例使用说明具备指导实际教学的作用，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1。

为更好发挥案例教学的课程思政功能，本次评选鼓励案例融入思政元素，彰显价值引领作用。

2. 参评案例须提供“企业授权书”，见附件 2，未提供者须说明情况，并在函审评分中扣掉 0.5 分（满分 6 分）。同时，作者须在投稿前通过正规查重系统与已公开发表文献比对查重，案例正文重复率低于 20% 可以参评。作者须在投稿系统上传查重报告，所传报告需包含案例题目、作者、查重系统、查重时间、重复率五项内容。

3. 参评案例描述的主体事件必须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保证为没有进入国内外其他案例库的、没有正式发表的、没有与作者本人其他案例主题重复的原创案例。此前已经收录至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的符合条件的案例可以参评。获奖案例评出后，如发现为非符合以上条件的原创案例，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有权撤销奖项。

4. 获奖案例将收录至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在会员院校中免费共享，开发者（可以是会员院校和教师个人）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收益权，中国管理案例共



享中心享有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可代表案例作者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对外许可等商务合作，案例开发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投稿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案例获奖及入库须提交“作者授权书”，请见附件 3。

5. 本次评选分为四个系列：一般项目、微案例专项、国有企业管理专项、重点项目，由学校或学院统一推荐，作者不能直接提交案例。鼓励各院校推荐自己优势学科领域的案例，每所院校在每个系列内可提交不超过 15 篇案例，每个作者在每个系列内提交的案例不得超过 1 篇（以第一作者计）。西部院校（指陕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重庆、海南，共 13 个省市的院校）在一般项目、微案例专项、国有企业管理专项三个系列投稿限额各增加 5 篇。由于教学案例的功能特殊性，第一作者仅限 MBA 课程的任课教师担任且投稿账号必须为本校推荐的教师账号，学生、企业界人士等均不可作为第一作者。

6. 关于微案例专项、国有企业管理专项的补充要求及评选办法请见附件 4、附件 5。重点项目的评选另发通知，单独组织，经重点项目专家委员会推荐的案例可以直接进入专家组评审。

7.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的建设质量，本次评选继续发布《第十七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案例采编指南》（见附件6，以下简称《指南》），符合本《指南》选题的案例不占用院校及作者在各个系列里的投稿名额。在同一系列内，每个作者除了可以提交 1 篇自主选题案例（以第一作者计）以外，还可以再提交 1 篇符合本《指南》选题的案例（以第一作者计）。每所院校除了可以在每个系列中提交不超过 15 篇自主选题案例以外，还可以再提交总计不超过 15 篇符合本《指南》选题的案例。

8. 各院校可推荐本校教师作为函评专家候选人，请勿推荐外校专家。被推荐的专家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具有案例教学经验，在本年度评审期内可以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评审。

(1) 获得过三次及以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的作者

(2) 近五年之内，担任过三次及以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的函评专家

9. 本届评选采取网络投稿的方式。院校系统推荐及作者投稿时间为 2026年5月5-12日24时，本届百优重点项目结项案例投稿时间为2026年5月18-22日24时。作者投稿时须完整填写页面内



容，按要求命名上传文档，一经提交后不得修改案例署名（包括增加及删除作者、通讯作者，调整作者顺序等），作者授权书在投稿阶段无需上传。院校负责人要在系统中做院校投稿案例的审核。案例提交及院校负责人审核操作办法见附件7。

10. 院校推荐的案例投稿结束后，各院校负责人在系统中下载院校推荐公函，加盖公章，于2026年5月13日24时之前发送至cmccdfs@dlut.edu.cn邮箱，未收到公函，以系统中实际有效收稿为准。提交截止后，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将对参评案例进行初审，并通过邮件发送“收稿确认函”（收件邮箱为公函中“院校联系人”邮箱），参评院校收到该函方可确认本校提交的有效案例，将进入函评阶段。

附件 1：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附件 2：企业授权书

附件 3：作者授权书

附件 4：关于微案例专项评选的补充说明

附件 5：关于国有企业管理专项评选的补充说明

附件 6：第十七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案例采编指南

附件 7：“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提交及院校负责人审核操作办法

